附件1

# 2023年资源与环境领域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 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紧密围绕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自然资源管理利用、海洋开发与保护中的重大科技需求，围绕应对气候变化、新污染物治理、自然资源监管监测、资源探测开发、生态修复、现代海洋发展等重点领域，开展技术研究，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和装备，支撑解决重大生态环境问题、提升自然资源管理利用和加强现代海洋开发与保护,助力我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自然资源高校管理利用和现代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征集重点方向

  **（一）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1.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多污染物跨介质综合治理和应对气候变化等方向的核心技术攻关及示范（A类）

2.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大气污染防治等方向的核心技术攻关及示范（B类）

3.固废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和新污染物治理等方向的核心技术攻关及示范（A类）

 **（二）自然资源领域**

1.自然资源立体协同调查监测技术、国土空间优化管控技术和智能化测绘地理信息技术等方向的核心技术攻关及示范（A类）

2.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向核心技术攻关及示范（A类）

3.绿色勘探开发利用方向核心技术攻关及示范（A类）

 **（三）海洋领域**

1.深海核心技术与装备方向核心技术攻关及示范（B类）

2.海洋环境与安全保障方向核心技术攻关及示范（A类）

3.海洋资源高效绿色开发方向核心技术攻关及示范（B

类）

4.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核心技术攻关及示范（B类）

 注：“A类”指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均可申报，但以科研院所或高等院校为主承担单位申报时须有本地企业参与；“B类”指须以企业为主承担单位进行申报。